　　罪犯胡四一，男，1956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湖北省仙桃市人，住湖北省仙桃市沙嘴办事处沙嘴1组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无

　　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2日作出（2016）湘04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胡四一犯非法买卖、运输、储存危险物质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胡四一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8日作出（2017）湘刑终401号刑事裁定，全案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2月8日起，2018年3月1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7月30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1)湘刑更22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服刑期至2043年7月29日止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胡四一系老犯。自2021年7月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计考核分4043分。折表扬六次，并余443分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已从严二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严二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四一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